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學院EMI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辦法

EMI Teacher Community Program in International College, NKUHT

113年1月25日國際學院雙語計畫推動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06月12日國際學院雙語計畫推動委員會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

本院為鼓勵教師組成EMI教學專業社群，以推動同儕學習、教學經驗交流、教材改進，期能藉由團隊學習方式營造學習型組織，達成教師增能與提升教學品質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二、社群組成

1. 社群成員至少三名教師組成，如其中一人為夥伴學校教師(文藻外語大學及義守大學)則優先給予補助，其他成員可為不同學院或跨系(所、院、學程)共同參與。
2. 每社群須由一名本院專任(案)教師或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且每位老師以參加二個社群為限。

三、社群運作

1. 社群研討面相應為英語授課專業課程(EMI)、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教學模式(CLIL)、專業/學術英語課程(ESP/EAP)或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2. 社群活動形式以實務工作坊、講座、教材研發或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並至少規劃三次活動，鼓勵開放非本社群成員教師參加雙語教學成長相關活動，本院亦協助提供宣傳服務。
3. 召集人應於每次活動結束兩週內辦理相關經費核銷並繳交活動紀錄表。
4. 各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將放置國際學院雙語計畫網站，供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使用。成果報告須於當學期第18周前繳交。
5. 獲補助之社群教師應參加本院辦理之 EMI 教學成長相關活動並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行為。
6. 本補助案不得與本校及其他EMI教學資源中心相關之教師社群計劃重複申請。如經查時重複申請者，本院將停止補助。
7. 社群召集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後兩週內(當學期第18周前)繳交計畫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及辦理相關經費核銷。若未能如期動支經費，本院將收回補助款。
8. 申請時程、執行期程將由本院依據各年度實際狀況另行公告。

五、申請須知

1. 申請表(於本院網站下載)。
2. 申請期限依本院公告為準。
3. 各社群召集人於申請期程內填妥社群計劃申請表及經費預算表，請將紙本送至國際學院院辦(H506)，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郵信箱，內容不全或格式不符者恕不予受理。

六、審核與經費來源

1. 補助之審核作業由本院辦理。
2. 每案補助額度上限為五萬元，每學期至多補助五組教師社群。
3. 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要。相關經費核銷請參閱「國際學院 EMI 教師專業社群經費預算表」。

4.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計畫補助終止時，本要點自動廢止。
5. 本要點經本院雙語計畫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學院